（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02
項目名稱	飲宴應酬事件作業
承辦單位	政風單位
作業流程說明	一、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下列飲宴應酬得參加之：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無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得參加之；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三、本府員工如出席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且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四、政風單位陳請首長核閱後登錄建檔於法務部業務廉政管理系統留存備查，並將簽報知會(登錄)表影印 1 份交由當事人留存備查。
控制重點	一、政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應送請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二、機關如發現確有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時，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政風單位應落實飲宴應酬事件登錄，並適時簽報首長。 四、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行政程序法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使用表單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附件一）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飲宴應酬事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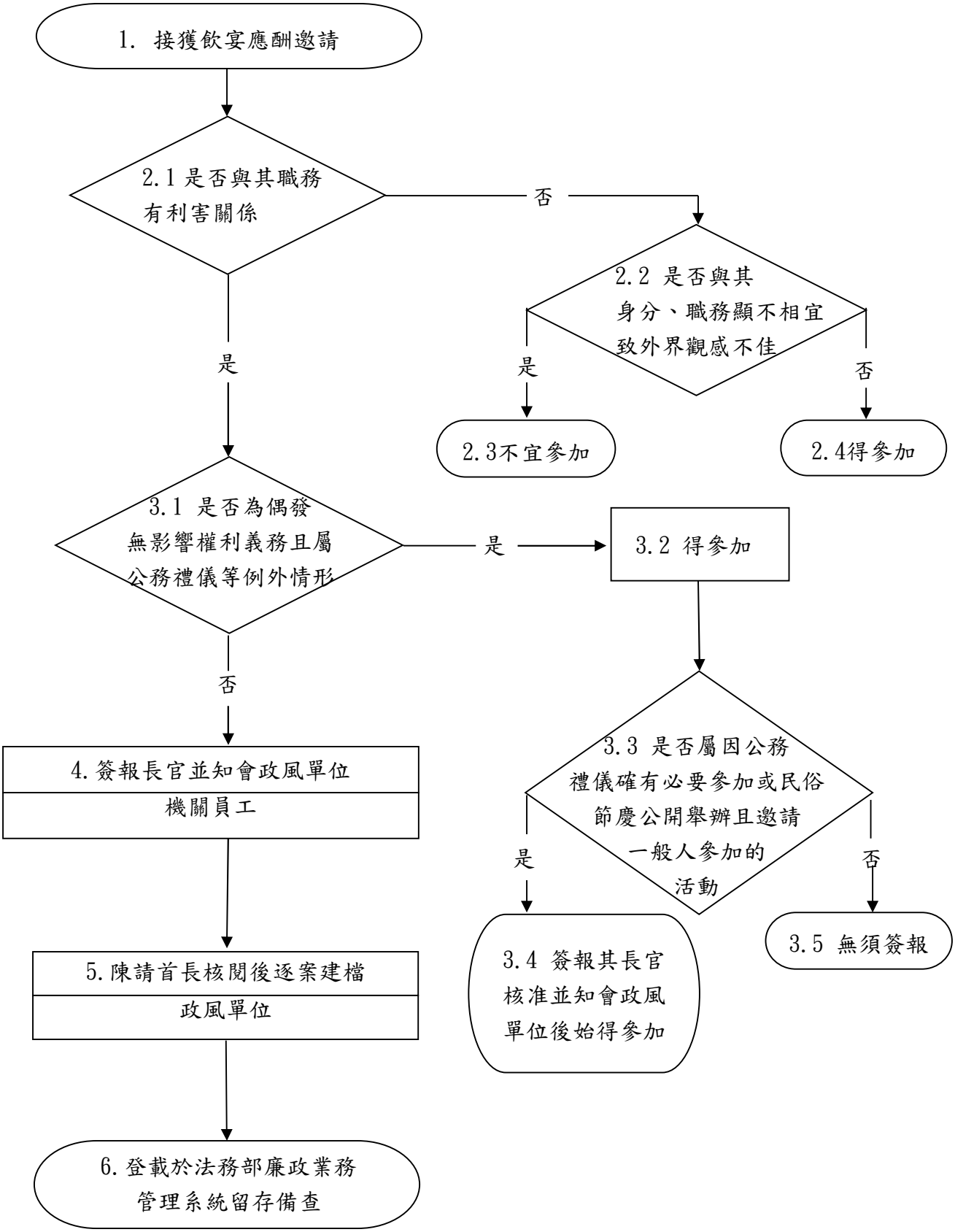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政風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飲宴應酬事件作業　　評估日期：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飲宴應酬事件作業 （一）政風單位是否指派專人，負責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是否已送請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二）機關如發現確有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為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是否已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政風單位是否落實飲宴應酬事件登錄，並適時簽報首長。 （四）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是否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立即反應及處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